

证券代码: 830817

证券简称: 鼎炬科技

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##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85 号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董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大信审字[2019]第 17-00026 号)及专项说明(大信备字[2019]第 17-00005 号)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#### 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

2017 年 11 月,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波鼎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“宁波鼎炬”)100%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(简称“杭州永佳”),2017 年公司作为股权转让处理,并确认了 371.13 万元的投资收益。2018 年 10 月,因杭州永佳经营业绩原因致使原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,双方一致同意取消 2017 年出售宁波鼎炬 100%股权转让协议,并签署了《解除协议》,公司退还给杭州永佳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,2018 年 10 月完成了宁波鼎炬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。本次取消股权转让交易,公司按照重新回购股权进行会计处理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交易及公司和杭州永佳之间的关系进行认定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意见: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

财务报表及其财务资料, 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,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 但不具有广泛性, 在上述情况下,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”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, 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, 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除此之外,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,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# 四、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

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, 并将以此为契机, 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体系, 进一步加强合同评审、风险管控, 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,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